

# 合伙经营协议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自愿平等、互利互惠的原则，就有关合伙经营家畜、家禽饲养及淡水鱼养殖场事宜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伙经营协议，条款如下：

## 第一条、协议订立双方

甲方（合伙人）姓名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乙方（合伙人）姓名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## 第二条、合伙经营项目

合伙经营项目：\_\_\_\_\_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\_\_\_\_\_，占地约\_\_\_\_\_亩。合伙期限为\_\_\_\_\_年，自\_\_\_\_\_起\_\_\_\_\_止。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算起，期满后双方如有继续合作的愿望，以本协议为基础修订签新协议。

## 第三条、合作方式

甲方负责设备投资、物料采购、销售配送，财务管理等。乙方负责资金到位，协助甲方销售产品、协助回款。

## 第四条、收益分配

该项目所得利润按合作方所占的不同股权比例按股分成，甲方以场房、场地、现有设备为资本入股，占股\_\_\_\_\_%；乙方出资金\_\_\_\_，占股\_\_\_\_\_%。在保证项目正常运作的情况下，每半年进行分红一次。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同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合伙终止后，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届时予以返还。

## 第五条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各方保留每月审核该项目财务运营的权力，如对财务收支、损益有疑问，有权提出查证原始单据核对帐目。帐目可疑且当事人不能提出合理解释的，项目合作各方有权追究当事人的经济、法律责任。涉及该项目的大额支出（2000元以上）、收入等一切帐目的各项原始收支单据须经各方签字认可，交财务管理员做帐。

第六条、合作保障措施

1.在合作期内，项目合作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其对方协商认可擅自退出该合作项目，责任方同时赔偿被侵害方的投入损失及其他合作期内应得收益。2.合作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，则其它方有权取消与违约方的合作并追究违约方的一切经济、法律责任。第三方不得干预。

第七条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签章日期： 年 月 日